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83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（3*4500t/d+2000t/d） 减低氮氧化物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（3*4500t/d+2000t/d）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排水管网依托原有管网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。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窑尾排气筒中颗粒物、氨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氮氧化物执行《关于开展全省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7]128 号）文件中水泥行业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（氮氧化物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无组织排放氨厂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东、南、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。

4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原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（括号内为增减量）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2. 废气：烟粉尘 ≤ 312.64 （-186.16）、氮氧化物 ≤ 1400

(-3095)、氨气 ≤ 12.235 (-6.117),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维持不变。

3. 固体废物: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, 无需申请总量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018-320481-30-03-658782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社渚人民政府,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